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立案报告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:王*军, 性别: 女; 身份证号: 4105*****82020; 民族: 汉族; 住址: 安阳市东方名苑; 联系电话: 138****0981。

案件来源: 社会投诉举报的

受理时间: 2023 年 7 月 17 日

案情摘要:

22023 年 7 月 14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接到甘晶晶对“安阳北关丽都综合门诊部”的投诉件后,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杨志光、胡海涛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, 在商海国的陪同下, 对安阳北关丽都综合门诊部进行了检查, 经检查发现:

王社军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开展诊疗活动。

经初步审查,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,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, 建议立案。

经办人签名: 杨志光 胡海涛

2023 年 7 月 19 日

负责人审批意见:

同意立案, 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立案, 由杨志光主办、胡海涛协办。

负责人签名: 秦昂

2023 年 7 月 19 日